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金岁月”、“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负责流金岁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流金岁月拟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天风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核查，先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流金岁月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45,846,541.3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413,462,641.9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27,475,005.89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35.91%。本次拟回购资金的上限为 4,320.00 万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的 6.69%，占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的 10.45%，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50、2.62、2.72，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24.85%、34.00%、35.91%，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697,671,511.4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166,592.87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流金岁月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四）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连续竞价交易，公司股票2020年7月28日的收盘价为5.84元，公司拟采用连续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且不超过6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停牌日不计算在内）平均收盘价为6.1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2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提前60个交易日（停牌日不计算在内）平均收盘价的200%（12.24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

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及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的规定。

（六）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天风证券认为流金岁月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流金岁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盘价为 5.84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此外，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盘价为 5.84 元/股。本次回购价上限 7.20 元/股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

计每股净资产，高于公司前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7.18 元/股，且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提前 60 个交易日（停牌日不计算在内）平均收盘价的 200%（12.24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7.2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股票价格、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情况。

综上，天风证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且不超过 600 万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7.20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4,320.00 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上限测算，本次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6.69%、1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7,475,005.89 元，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

综上，流金岁月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股份回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

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

天风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审查流金岁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职权、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